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賴靜兒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六：

盧偉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健德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建築署）
丘建輝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建築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6 號)**

7.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6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6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三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6 號)

9.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此恆常匯報改為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康文署代表除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外，亦須同時出席今年的委員會會議。提交予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文件基本相同。

10.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第二次會議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舉行，並已就會議文件的內容作出討論。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蔡淑娟女士、李詠兒女士、賴靜兒女士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6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2. 張錫容女士 MH 及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鍾焯堯女士 回覆表示，2 號地基非常接近高壓電纜，由於地下水位比較高，所以暫時未能確定電纜的位置。待確定電纜位置後，工程將可展開。關於 1 號地基方面，雖然附近低壓電纜的電源已經切斷，但仍須待港燈移除電纜後工程才可展開。鐵樓梯的建造位置毋須更改。
13. 司馬文先生 查詢與「改善摩星嶺道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及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相關的於貝沙灣第一期巴士站加建避雨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現正準備進行探坑，以確定地下管線的情況。
14.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5-16」的安排。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項目為南區小型工程設施進行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項目已大致完成。
15. 陳富明先生 MH 詢問「綠化迴旋處工程」的完工日期。鍾焯堯女士 回覆表示，如項目可於 8 月招標，則預計於今年年底判標，工程則預計於 2017 年 7 至 8 月完成。
16. 司馬文先生 查詢「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以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進度。鍾焯堯女士 回覆表示，顧問現正按照項目倡議人於 2016 年 5 月提供的意見修改設計。
17. 陳李佩英女士 查詢「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6」中項目(a)「大浪灣村近 64 號屋放置臨時欄杆及帳篷」、項目(c)「大浪灣村渠道小型維修」及項目(e)「大浪灣村石牆小型維修」的進度。李結偉先生 回覆表示，項目已經完成。
18. 區諾軒先生 查詢「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的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進度。主席 要求秘書處繼續與運輸署跟進情況。
19. 朱慶虹太平紳士 查詢「薄扶林村 96C 屋附近加建雨水渠道工

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的實地勘察和初步設計已經完成，在完成諮詢後將展開工程。

2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聯同民政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曾就各位置進行實地視察，撥款申請將適時提交區議會審批。

21. 張錫容女士 MH查詢「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署工地美化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此項目將按優先次序適時推展。秘書表示，此項目由民政總署及康文署合作推行，工程組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籌備工程。

22.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重鋪大浪灣村路面工程」和「大浪灣村近 133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此項目將按優先次序適時推展。

23. 馮仕耕先生查詢「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的進度。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已提交初步造價估算，由於項目規模很大，包括斜坡工程以至可能涉及海床的複雜地基工程等，所以初步造價估算很高，建議會後與秘書處及項目倡議人再作商討。

24. 陳富明先生 MH查詢「石排灣道近華富邨至田灣邨的行山徑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籌備工程，工程組亦會到場視察，考慮先在個別涉及安全問題的位置作出維修。

25. 司馬文先生查詢「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的進度。秘書表示，撥款申請將適時提交區議會審批。

26.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改善爛泥灣五村的行人通道」的進度。司馬文先生建議利用金屬建造行人橋，比混凝土更耐用。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早前涉及安全問題的位置已經完成維修，工程組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籌備剩餘位置的工程。工程組亦備悉司馬文先生的建議。

27. 司馬文先生查詢「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他認為加建休憩處的工程可以盡快展開，無須等待運輸署先完成上落客點的工程。副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及康文署兩個項目的時間表可以配合。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據了解，運輸署已經將有關樹木補種方案提交地政總署審批，現正處於審批的階段，計及上落客點工程需時，預計休憩處工程最快一年後才能動工。由於上落客點位置處於休憩處的正前方，如先建造休憩處，則休憩處前須留有一片空置的土地。另外，當上落客點工程開展時，亦須封閉休憩處的入口，以致影響休憩處的開放時間。上落客點工程的邊界上有 21 棵樹需要處理，如先進行休憩處工程，休憩處會被該些樹阻擋。按了解，運輸署現時仍未能完全肯定上落客點工程的確實邊界，故亦會影響休憩處工程的範圍。故此，加建休憩處工程於運輸署完成上落客點工程後展開較為合適。主席要求康文署與運輸署跟進情況，務求兩個項目的時間表可以互相配合。

28. 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一進行臨時綠化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在渠務署交還土地後即將進行臨時綠化工程。另外，柴文瀚先生詢問該處一帶土地的長遠發展。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現時有兩個小型工程項目建議，包括「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渠務署工程用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及「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綫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張錫容女士 MH詢問此兩個項目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社區園圃建設及休憩處工程建議分別須待地政處通知渠務署退還工程用地及前南港島綫工程用地現有樹木問題解決後，才可由定期合約顧問推展。黃仲文先生表示，渠務署將於 7 月底前交還工地，地政總署轄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將適時與康文署聯絡跟進。另外，地政處正就該處公眾地方的聯合管理模式的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在獲得部門同意後地政處可以移除鐵絲網。社區園圃及休憩處的建造則需要倡議部門向地政處申請政府撥地。

2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次優方案，他希望康文署能盡快提交相關的撥款申請。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就刪減休憩處的方案已完成有關的粗略工程估算，有關方案由瀑布灣公園外近涼亭的小徑加

建橫跨天然河道的行人橋以連接小徑至數碼港道。由於工程地點位於懸崖旁並涉及於天然河道上加建構築物，所以必須進行地質勘探工程及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才能得出準確的工程預算。如區議會同意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所需費用為約 250 萬元。主席表示，期望康文署盡快就此項目提出撥款申請，以研究項目的可行性及方案。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1 分及 3 時 1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6 號)

31.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及計劃於 2016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全民運動日 2016」、2016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6 年 3 月至 5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6 號。

32. 林玉珍女士 MH 及 徐遠華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社區園圃計劃」的報名情況，查詢報名者中包括多少戶家庭；她亦希望了解各康體活動的名額、報名人數和參加人數的差別；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社區園圃計劃」的報名人數及參加人數差距很大，他詢問署方關於參加者的報名方式，以及可否增加活動相關設施及場地。他要求署方提交康體設施如羽毛球場、乒乓球室、桌球室等的使用率，並與相關的訓練班的參加情況作比較，以分析如何改善康體設施低使用率的問題，例如，

他認為網球訓練班很受歡迎，但是非繁忙時間網球場的使用率比較低，故署方可以盡量安排網球訓練班於非繁忙時間進行。

33.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居民對社區園圃計劃的需求甚殷，故此，署方早前曾向區議會建議在鴨脷洲海旁附近的土地建設一個新的社區園圃的小型工程項目。社區園圃計劃以抽籤形式報名，曾參加過計劃的報名人士不會獲得優先參與的機會。參加者可以攜同四位親友參與活動，每次可以攜同不同的親友。計劃以個別人士身份報名，署方未能掌握參加者中包括多少戶家庭。文件附件一中以抽籤形式報名的活動會列出「報名人數」，沒有「報名人數」的則代表該活動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報名。康文署了解個別訓練班較受歡迎，但署方須要視乎資源情況調整訓練班的數量。署方亦有考慮在不同時段舉辦訓練班，惟只能在有限資源下集中在相對受歡迎的時段舉辦活動。文件附件三已載列不同場地的使用率，並會按委員意見研究下次會議匯報其他設施的使用率。

3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3 時 3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
經修訂的工程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6 號)**

3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5 盧偉斌先生，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梁健德先生及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丘建輝先生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36. 盧偉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經修訂的工程範圍，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6 號。

37. 梁健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向委員會介紹「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的工程範圍修訂方案的詳細資

料。在最新的修訂方案下，擬建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大樓對鄰近環境所構成的視覺影響相比其他方案較小，而且與其他現有設施（如練習池、更衣室等）的連接也相較其他方案理想。為把現有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須佔用部份現有池面建造額外結構以支撐新的外牆及天面，故此現時的 21 米闊副池將改建成最少 15 米闊室內暖水池，以容納 6 條泳線。工地出入口將設於惠福道，以儘量減低施工期間對現有道路的影響。另外，署方把曾經研究的各個方案作比較分析，詳見參考資料及會議文件附件二。整體而言，最新的修訂方案相較其他次優方案及不建議的方案，於時間及成本效益方面均較理想，對週遭環境及交通影響亦較少。

38. 盧偉斌先生表示，康文署認同現時的修訂方案是一個多贏的方案，亦已回應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如區議會支持修訂的工程範圍，康文署將盡快展開擬議工程計劃的籌劃工作。

39. 主席表示，康文署及建築署已回應了委員自 2014 年起對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的意見，並已解釋其他方案的考慮。他對於署方在會前曾邀請各委員進行溝通表示讚賞。主席建議委員會就署方提出的方案作出決定，以便署方可以跟進。

40.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以及任葆琳女士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室內暖水池的設計上多增加自然採光，以節省能源及提升外觀。他又建議把包玉剛游泳池現時比較老舊的入口重新設計，署方可於此改建暖水池項目一併考慮或透過其他途徑跟進。同時，他亦認為鄰近的深灣道的休憩處設計較舊，建議增加洗手間及更新其他設施；
- (b) 有委員表示完全支持此方案，希望工程盡快展開；
- (c) 有委員表示，若果把室內暖水池的上蓋改為石屎，工程規模或會很龐大，天氣太熱時亦會令室內溫度提升；
- (d) 有委員表示支持此方案的設計，她認同把跳水池一併改變或擴闊為暖水池的建議，又認為暖水池的上蓋可以安裝太陽能

發電的設備，促進環保；

- (e) 有委員認為此設計方案非常詳盡，希望工程可以盡快展開。她亦建議署方向學校宣傳跳水池，並以該池作訓練用途，培養跳水人才。另外，她亦建議署方容許學校申請租用跳水池；
- (f) 有委員表示支持項目的設計，認為此方案有不少優點。他詢問項目的時間表。他建議於進出游泳池的位置增設斜道，方便長者。他表示，跳水池的使用率低，建議把跳水池改變為兒童設施甚或同時納入為暖水池一部分。另外，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把最接近副池的訓練池改建為暖水池的可行性。他詢問該處根據最新的規劃標準高度限制是否兩層。關於暖水池的上蓋，他認同可以把暖水池上蓋改為石屎建造，以用作環保功能或者增設社區園圃。他建議把工地出入口移到珍寶閣與包玉剛游泳池中間的小巷，相信可以減低工程對惠福道交通的影響；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正池和副池的分別、泳池的面積和闊度是否符合奧運標準，以及工程的時間表。她建議於暖水池上蓋增設露天茶座，以更好利用附近的海景。她贊成暖水池利用自然採光。

41. 盧偉斌先生回覆表示，如修訂的工程範圍獲得區議會的支持，署方會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盡快安排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就設計方案再諮詢區議會。雖然工程計劃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但署方會積極推展項目，以及整體考慮委員的意見，在適當階段作出研究及回應。

42. 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署方現時只記錄整體泳池的人場人次，並沒有跳水池的單一數據。由於跳水池的使用模式（即每次只限一人跳水），致使其使用人數相對比其他泳池的人數為低。現時香港島只有柴灣和包玉剛游泳池設有跳水池予公眾使用，至於維多利亞公園的跳水池只供團體租用。雖然跳水並非較受歡迎的活動，署方仍須在推動普及體育方面提供多元化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給市民。署方將會研究調撥資源，以舉辦跳水訓練班。跳水池水深 4.5 米，須要有專業認可的教練在場才可開放給學校使用。主池水深 1.4 至 1.9 米，

會作比賽和訓練班用途。副池水深 1.1 至 1.4 米，會作其他訓練班用途，現時，主池及副池均為 50 米乘 21 米，共有八條線道。他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於游泳池的入口及深灣道休憩處的意見，並會以此項目以外的其他途徑作出研究及跟進。

43. 梁健德先生回覆表示，將與康文署跟進改善方便長者的設施。在擬建的室內暖水池旁增設斜道可能會影響游泳池的線道，須與康文署深入研究。根據規劃要求，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為兩層，署方將按委員意見與相關部門研究此高度限制可否放寬，但認為兩層建築將低於現時主池觀眾台高度，對周遭視察影響較低，比較適合現場環境。建築署會考慮於項目設置合適的環保設施，此亦符合政府的一貫發展方針。另外有關部份委員提出於室內暖水池上蓋增設其他公眾設施例如露天茶座等，會議上亦討論由於泳池需要大跨度結構以達到池面無支柱的要求，一般以鋼材建造以減輕成本及體積，因此設計上不建議加入其他公眾設施，否則須改用混凝土建造上蓋，但這樣的造價較高、整體體積較大、需佔用更多池面空間容納支柱，令泳池闊度及可提供泳線進一步減少。因應康文署的要求，擬建室內暖水池並非作比賽用途，故此，泳池會依據康文署對泳池的安全標準而進行設計。

4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署方提出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的經修訂的工程範圍，希望署方盡快推展項目。主席要求各部門就委員的意見（包括暖水池上蓋的設計及用途、工地出入口位置等）作出研究及適時提供回覆，以及不時就項目進度與區議會保持聯繫。

（盧偉斌先生、梁健德先生及丘建輝先生於下午 4 時 2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23 分離開會場。林啟暉先生 MH 及馮仕耕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47 分及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關注南區寵物公園開放時間問題**
（此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6 號）

45. 張錫容女士 MH 及 麥謝巧玲博士 MH 簡介議題。張錫容女士 MH 表示，曾收到居民就南區寵物公園開放時間的意見，要求了解有關情況。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曾收到有關寵物公園的噪音投訴，故提出議題以作關注。

46. 夏從雲女士 回覆表示，康文署在設立寵物公園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公園位置的便捷性、配套設施及對其他使用者和環境的影響。就南區寵物公園而言，署方亦有向區議會諮詢意見。另外，康文署是參照寵物公園所在的場地而設定其為 24 小時開放。根據記錄，每晚 11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平均約有 10 頭狗隻在鴨脷洲海濱長廊的寵物公園進行活動，並集中在晚上 11 時至凌晨 12 時，其他時段的使用率則非常低。自該場地於 2012 年初啟用後，康文署至今只收到 1 宗有關狗隻噪音的投訴。因應該宗投訴，康文署曾於 2014 年聘請專業檢測公司在鄰近位置收集數據以進行評估，而結果顯示寵物公園內活動的聲浪符合相關條例。此外，康文署在場地的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遵守規則，同時亦加強巡邏及管理。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臨時寵物公園將會由新的寵物公園代替並另作安排，所以暫時不會調整其開放時間。康文署對整體的寵物公園開放時間持開放態度，現正就鴨脷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管理安排向附近居民及使用者收集意見，另會審視寵物公園各時段的使用率等因素，以檢討其開放時間，並會適時向南區區議會匯報及徵詢意見。

47. 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 及 司馬文先生 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得悉康文署曾就噪音投訴作出不少跟進行動，亦曾就開放時間諮詢地區意見。她認為寵物公園能夠促進社區和諧，又建議要小心處理即將開放使用的新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
- (b) 有委員認為應該先觀察有沒有更多的投訴才計劃下一步的行動，他認為寵物公園應該要長期保持開放；
- (c) 有委員認為，即使只有一個居民投訴都必須處理，希望署方考慮把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縮短。她又表示，新的寵物公園

接近聖神修院，必須保持寧靜；

- (d) 有委員表示，沒有收過就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旁的寵物公園的噪音投訴，由於噪音問題不大，所以開放時間毋須更改。新的寵物公園將會更加遠離居民，估計不會產生噪音問題，但認同該處接近聖神修院，建議署方諮詢相關持份者意見；
- (e) 有部分委員建議在寵物公園增設標示牌以提醒使用者保持地方清潔，以及於深夜時份盡量降低聲量；有委員提議採用溫和語句於標示牌呼籲使用者保持安靜，以免居民投訴；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不須因為一個投訴而輕舉妄動，因為可能大部分市民都滿意現時寵物公園的安排。關閉公園亦可能令狗隻前往其他地方，造成其他問題。

48. 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署方一直留意南區兩個寵物公園開放期間會否為其他用家或居民造成滋擾。就鴨脷洲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署方曾與狗主、居民及區議員進行調查，並正在分析各方面的意見，如在日後改變開放時間前會諮詢區議會。署方會審慎為新寵物公園設定開放時間、收集市民的意見及諮詢區議會，並設立 3 至 6 個月的觀察期。對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署方持開放態度及備悉委員意見。

4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他欣賞康文署一直為此事作出跟進，希望署方在改變或設立寵物公園開放時間前向持份者作充分諮詢，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6 號)

50. 夏從雲女士表示，經檢討後，康文署建議維持在署方轄下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及其他場地全面禁煙的安排，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6 號。

51.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

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應該提供吸煙場地給予吸煙人士使用；
- (b) 有委員支持鴨脷洲公園設立吸煙區，認為長者於吸煙區內吸煙比在馬路旁邊吸煙好。雖然吸煙危害健康，但她認為可以循序漸進地處理這個問題；
- (c) 有委員認為，把委員會的立場總結為「不反對」南寧街休憩處繼續為可吸煙的場地及鴨脷洲公園繼續設立指定吸煙區，比「支持」更準確；
- (d) 有委員表示，政府沒有全面禁煙，很難避免吸煙人士在不同地方吸煙。他建議增設吸煙區場地時應該要觀察附近的環境。他希望吸煙人士可以在一個指定空間裏吸煙，以及建議署方投放資源改善南寧街休憩處，如加設上蓋以阻隔煙味，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e) 有委員認為吸煙危害健康，應該全面禁止吸煙。她又不贊成於鴨脷洲公園設吸煙區場地，並查詢有關設立吸煙區的理據；
- (f) 有委員表示，理解當局於南寧街休憩處執行禁煙會有困難。他又查詢「南朗山道休憩處」、「南朗山道休憩花園」及「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位置；
- (g) 有委員表示，南寧街休憩處鄰近投注站，場內吸煙人士甚多，附近人流多亦帶來衛生等問題。她希望署方可以改善休憩處的排水系統及座椅，亦期望得到其他委員和賽馬會的幫助。她又表示，該休憩處間或有露宿者，若加設上蓋可能會令情況更差。因應現時的實際情況，她認為暫時無奈地接受該休憩處劃為可吸煙場地；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不支持吸煙，但由於很多市民都吸煙，他建議署方按實際情況考慮會否於其他場地增設吸煙區。

52.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在設定指定吸煙區或可吸煙的場地時有明確的準則，如總面積超過 2 千平方米的動態設施（包括有兒童或體育設施），在設立可吸煙的面積不可以超過 1%。她表示，鴨

荃洲公園的吸煙區只佔公園總面積的 0.23%，並且遠離兒童遊樂、體育或其他動態設施。署方亦會確保吸煙區不會影響其他動態設施的使用者。署方會視乎當區的情況而處理吸煙區的安排，而長遠的目標是逐步減少可吸煙的場地。關於附件中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名稱，是按照刊憲的名稱。署方會跟進委員對於南寧街休憩處的維修建議。

53. 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南朗山道休憩處」、「南朗山道休憩花園」及「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位處不同地方，會後將提供資料予相關委員。

5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不反對康文署載於會議文件的建議，即南寧街休憩處繼續為可吸煙的場地及鴨荃洲公園繼續設立指定吸煙區，而文件附件所載的其他場地則繼續全面禁止吸煙。

（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1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6 號）**

55.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6 號附件：

- (a) 在南區四個戶外場地／路旁小園地的園景改善工程；
 - (i) 香港仔海濱公園
 - (ii) 香港仔大道／鴨荃洲大橋休憩處
 - (iii) 漁暉道小園地；及
 - (iv) 沙宣道休憩花園
- (b) 香港仔體育館健身室提升音響系統工程；
- (c) 鴨荃洲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改善工程；以及
- (d) 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

56. 就「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司馬文先生要求部門於項目內研究如何善用場地，以便公眾享用。他建議改建為其他設施以增加使用率，但不一定改建為休憩處。他補充，石澳是市民和遊客的旅遊景點，故署方不應該只就項目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上屆區議會已經通過把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為休憩處，她希望取得項目的詳細設計等資料。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署方把項目的背景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因為部分委員未必了解項目的發展。

57.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將會與建築署及當區區議員跟進項目的內容，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及諮詢。另外，改建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為休憩處的方案已經於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 月分別獲得石澳居民協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支持及通過。康文署會保持開放態度，接受委員的意見。

58. 主席表示，項目曾經於上屆區議會討論。他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把項目的背景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59.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1,029,1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5 段所列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6 號）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一：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6 號）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62. 主席表示，下一次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早上舉行。有鑒於 9 月 4 日為立法會選舉日，建議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順延一星期，即改為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十三：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